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及擬定相關辦法之依據。
- 二、 本中心之主要功能為達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本校賦予之輔導中小企業技術升級及知識移轉，使其藉由利用學校軟硬體資源而成長茁壯，促進國家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同時促進本校研究成果移轉，增進產學合作契機，提高畢業生就業機會，培育企業及個人之技術創新，協助企業升級與個人創業，透過本中心的設立，落實「產學合一，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理念。
- 三、 設置任務
 1. 引進產學合作之機會，成為學校與業界合作之橋樑。
 2. 將老師之研發成果實際應用於社會使之研究主題更符合產業之應用價值合作研發成果可藉此升等。
 3. 透過合作使本校訓練學生與產業之需求相契合，使本校學生成為企業優秀員工之來源。
 4. 本校空間可為老師與企業共用創造最大利用率。
 5. 透過育成培育經驗可協助本校老師及學生創業。
 6. 提供本校強大的師資陣容、優秀的學生團隊及精密的儀器設備，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7. 引進政府豐富廣泛、嘉惠企業之相關補助資源，協助中小企業進駐企業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
 8. 策略聯盟企業所需要、所缺乏之機關單位，協助企業增強公司全方位經營管理之體質。
 9. 推動其他有關創新育成業務之重要事項。
- 四、 行政組織與人員
 1. 本中心由研發總中心督導執行相關業務。
 2.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3. 本中心聘任專案經理若干位，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並聘任專案人員及臨時人員若干人，協助行政業務執行。
- 五、 創新育成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包括：
 1. 企業進駐申請與審查。
 2. 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辦法。
 3. 畢業申請及審查作業規範。

4. 畢業企業回饋方式。

由中心主任及相關作業人員擬定相關辦法並推動實施。

六、 經費運用

1. 經費來源包括(1)政府補助款(2)企業配合款(3)中心自籌款，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2. 經費係依照當年度「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編列之預算表運用為原則。
3. 中心每年應至少提列計畫中政府補助款金額之 10%作為學校管理費。
4. 當年度企業配合款中培育室租金收入扣除房屋稅、地價稅等費用支出後之盈餘的 50%作為學校管理費。
5. 中心自籌款及企業配合款之當年度結餘應撥入次年度本中心自籌款帳戶，以達本中心得自給自足之要求。
6. 中心人員之聘任與薪資，依計畫核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例應先簽請校長核准。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